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4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9 年 7 月 27 日第 637(1989)号决议,以及大会本身的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1 月 15 日第 43/24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斡旋和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为实现 1987 年 8 月 7 日《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sup>1</sup> 所载和平、和解、民主、发展与正义的目标所进行的努力,

重申其各项决议,其中确认和强调必须在经济、财政和技术方面提供双边和多边的国际支持和合作,以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协助和补充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实现和平与民主目标的努力,特别是 199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的第 52/169 G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1 月 2 日关于因米切飓风造成的破坏而向中美洲提供紧急援助的第 53/1 C 号决议,

强调重要的是发展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其主要目标在于促进一体化进程;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作为国家和区域发展的综合方案,其中包括该区域各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和优先事项;设立次级系统和制订区域社会政策;中美洲民主安

<sup>1</sup>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085 号文件。

全典范;以及执行总统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其他各项协定;所有这些步骤构成巩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进程的全球参照标准,以及促进中美洲与国际社会之间互惠关系的基础,

认识到在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核查下执行的《危地马拉和平协定》内所载各项承诺的履行取得进展,包括:提出了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制定墨西哥危地马拉难民遣返计划;履行《和平协定》中规定的支出上限;扩大新的国家民警的部署;议会通过了新的《土地法》,以及设立土著妇女卫护办事处,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的努力,《和平协定》的执行以及巩固萨尔瓦多民主化进程方面都获得成功,

满意地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各核查团和观察团发挥的作用,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成功地完成在中美洲的任务,

欢迎中美洲人民实现的变革和取得的进步,他们的努力,除其他外,加强了民间社会及其力量;建立新的政治空间;举行自由和多元化的选举;设立保护和促进人权及言论自由的机制;加强民主体制和法治;进行司法改革;以及制订向中美洲各国人民提供更多机会的更为公正的发展典范。

强调重要的是,结束中美洲历史的一段关键时期,展开一个没有武装冲突的新阶段,自由选举政府,以及能够进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的变革,以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促进巩固和完善民主、公正和公平社会的环境,

重中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与民主,是一个面对严重结构挑战的充满活力的长期进程,其维持和巩固与人在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密切相关,尤其是在减轻赤贫、促进社会经济正义、司法改革、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少数民族和照顾该区域人民中最脆弱群体的基本需求等方面,这些问题紧张和冲突的主要根源,应该象解决武装冲突那样紧急而专注地加以处理。

深感关切的是,米切飓风和其他自然灾害对该区域各国人民和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其后果可能造成中美洲人民及国际社会为克服武装冲突后果所作的努力,以及在政治稳定、民主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大为倒退,

赞扬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帮助米切飓风受害者,这表现于友好国家对紧急情况的广泛回应,尤其表现于1998年12月在华盛顿特区和1999年5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中美洲重建和变革咨询小组会议,会后发表了《斯德哥尔摩宣言》,在宣言中确定了重建和变革的目标和宗旨,并有五个国家同意展开落实进程,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sup>2</sup> A/54/311 .

2. 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履行各次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努力恢复整个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支持各总统使中美洲成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决定;

3. 认识到必须依照《斯德哥尔摩宣言》确定的目标和宗旨继续关注中美洲局势,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以消除武装冲突根深蒂固的根源,避免退步和巩固该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化,并促进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的目标;<sup>3</sup>特别是在克服米切飓风及其他自然现象的破坏性影响的这个过渡时期,需要特别努力,使该区域内最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得以进行重建和变革工作;

4. 强调全球参照标准的重要性,以及必须制定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据以促进中美洲各国人民有效、一致和可持续进步,并按照区域内外的新形势提供国际合作;

5. 欢迎在执行《危地马拉和平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并呼吁当事各方采取进一步措履行《和平协定》中的承诺,敦促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共同努力,勇敢而坚决地采取行动,巩固和平;

6. 满意地认识到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为履行《和平协定》所述的承诺而作出了努力,从而极大地加强了该国的民主化进程;

7.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以及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核查在联合国主持下签署的各项和平协定在危地马拉的执行情况,遵守协定是该国稳固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8. 认识到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作为协调和统一实现一体化努力的机关的重要性,一体化进程旨在循序渐进地逐步建立中美洲联盟;并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效合作,以提高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执行任务的能力和效率;

9. 鼓励中美洲各国政府继续履行其历史性职责,全面执行各项国家、区域或国际协定所规定的承诺,特别是关于执行社会方案以解决贫穷和失业问题、建立更公正和平等的社会、改善公共安全、加强法治、巩固现代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并消除贪污、有罪不罚、恐怖主义行为、毒品和军火贩运等问题的承诺,所有这一切都是在该区域建立稳固持久和平的必要紧急措施;

10. 重申深深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萨尔瓦多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哥伦比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挪威和委内瑞拉)、尼加拉瓜支助小

---

<sup>3</sup> 参看 A/49/580-S/1994/1217,附件一;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补编》,S/1994/1217 号文件。

组(加拿大、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瑞典)和欧洲联盟又感谢作出重大贡献的其它国家和国际社会对中美洲建设和平、民主和发展的支持和声援;

11. 重中重要的是,在中美洲巩固和平与民主的新阶段提供国际合作,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捐助者的合作,并吁请它们铭记符合中美洲人民集体愿望和需要的新区域发展战略的全球框架,继续支持中美洲实现这些目标的努力;

12.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上所表现的团结与支持,帮助该区域在遭受米切飓风严重损害后进行重建和变革的努力,使该区域国家能够恢复正常,继续进行巩固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13. 重中必须维持对该区域的持久援助,以创造必要条件,使重建、经济增长和公平的社会发展这三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能够平衡发展,确保该区域的稳固持久和平,并强调必须改进减少自然灾害方案组成部分的拟订并将其并入发展规则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特别是通过执行可持续发展综合方案和设立中美洲联盟的倡议巩固和平与民主的努力,除其他外,强调自然灾害、特别是米切飓风可能对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和脆弱经济带来的影响,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